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紫扶领办〔2020〕21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精神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紫财农〔2020〕12号）要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总额及使用范围。本次下达资金总额33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农业企业、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品牌建设、销售渠道的建设）、扶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脱贫项目。结合我县实际，此次资金安排侧重用于产业扶贫、一村一品、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扶持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脱贫项目，在上

述类型中能起到联农带农、带贫益贫作用的农业企业中选取。

二、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及《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河财农〔2019〕48号）的规定用途使用，请相关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管和评价，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报账审批由镇提出意见后报县扶贫工作组审核，请相关镇、相关财政所及有关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申请报账审批表
3.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表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抄送：继聪、红卫、建政、罡星、振辉同志；

县财政局，相关镇财政所

附件 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安排表

序号	镇	村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紫城镇	蓝坑村	紫金县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2	蓝塘镇	双兴村	紫金县一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0
3	南岭镇	庄田村	紫金县春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4	敬梓镇	田头村	紫金县田头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5	九和镇	金光村	紫金县一圆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34
6	蓝塘镇	茜坑村	紫金县紫乡坊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7	紫城镇	上庄村	河源且珍壹佰农家茶有限公司	14
8	南岭镇	庄田村	紫金县金丰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9	中坝镇	北坑村	紫金县猪牯嶂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10	好义镇	积良村	紫金县好义镇康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11	紫城镇	白溪村	紫金县梅子坳斗记茶叶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12	龙窝镇	桂山村	河源一厂茶业有限公司	13
13	南岭镇	瑞邱村	紫金县奇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14	苏区镇	黄布村	紫金县金裕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15	龙窝镇	五星村	紫金县果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合 计				333

附表3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是否贫困村				是否公示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完成计划(%)	资金支出(万元)				工程质量			
			计划任务	实际完成											
资金投入情况	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其中										投工投劳(个)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镇级财政	对口帮扶	帮扶单位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投入			
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农户(户)	其中贫困户(户)	受益人口(人)	其中贫困人口(人)	改善灌溉面积(亩)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群众满意程度	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增长收入(元)							
								村级集体	户均收入						
检查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单位			验收人员签名						
	镇分管领导					村委会主任									
	镇扶贫办主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									
	镇财政所长					施工单位负责人									
验收综合意见及其评价	镇政府负责人(签名):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项目承办单位一般是项目实施单位；2、群众满意度应通过抽样调查确定；3、工程质量分优、良、合格、差；4、资金支出的总和应与资金实际投入一致；5、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粘贴在背后。

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

项目建设前照片	(项目建设前3R彩色照片粘贴处)
项目建设后照片	(项目建设后3R彩色照片粘贴处)